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辦法

-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102.11.06)
-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(102.11.14)
-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(106.03.16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107.09.06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(107.09.19)
-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110.11.09)
-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(111.01.06)
-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(112.06.14)
-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112.09.12)
-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(112.09.19)
-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114.02.14)
-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(114.02.26)

一、宗旨：為結合理論與實務、訓練學生獨立思考、研究及應用所學之專業知識，培養處理專門性問題及研究報告撰寫；提升專業技能及學術水準，鼓勵參賽與發表機會。特訂定本系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本系學生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本專題製作為一學年課程，於第三學年下學期及第四學年上學期實施；總學分數為兩學分。

四、分組方式：

- 1、本專題以分組方式進行，學生應自行分組，小組成員 2~4 人。並根據組員之專長及興趣，主動找尋指導老師提出適當專案主題。各組須推選組長一名為小組代表人。
- 2、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 1 人成組。
- 3、若有轉組申請，需於初審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經雙方指導老師及全體組員同意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轉組。轉組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指導老師

- 1、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、專案教師擔任。若由本校他系或室、中心專任教師擔任，則應至少聘請 1 位系內評審委員。該組全體組員均應修習過指導老師之課程。
- 2、每位老師所指導之學生組別至多兩組(不含技優領航(類)專班畢業專題製作之組別)，若有特殊狀況須書面通知系辦核備。

六、製作流程

- 1、畢業專題製作第一學期前確認指導教授、分組成員、研究主題，畢業專題製作申請書，經指導老師簽名核可後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。
- 2、各組於畢業專題製作第二學期舉辦決審大會，提交書面報告予指導老師

及審核委員進行審核評分。

3、專題製作成果修改完成後，由系、院統一舉辦成果演示。

4、繳交完整專題製作書面報告一式兩份，一份繳交指導教授，一份交由系辦公室存檔。

七、重補修畢業專題製作學生可延續或變更指導老師、專題題目和內容。

八、器材借用：得依相關器材管理辦法向相關單位申請借用。製作過程所需費用，應由小組成員自行負擔。

九、畢業專題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違反著作權法，違者送交系務會議審議。

十、若經老師指導使用 AI 工具，應在專題內容中充分揭露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